



#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

Cleaning Service Industry Workers Union

電話：[REDACTED] 電郵：csiw.union@gmail.com

致立法會《2022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## 《2022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開始蔓延，已經過去兩年有多，香港市民的工作及日常生活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影響。近月第五波疫情肆虐全港，因為強制隔離或無法取得確診的醫生證明，更有大量基層工人被迫放無薪假期甚至離職。直至近日確診數字終於回落，但針對基層勞工處境的法例修訂工作，竟然才剛剛開展。政府當局對基層工人處境的掌握，以及在勞工政策上的預見力，不得不說令人十分遺憾。

本會欣見政府嘗試解決疫情下工人的困難，但有關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，依然存在爭議或缺漏的地方。還望當局及各位立法會議員，以基層工人處境為念，仔細考慮以下意見。

### 一、須保障工人不因防疫而喪失收入

本會歡迎當局修訂條文，將因為遵守法例上的防疫要求而無法上班的日子，納入為「病假日」。

在第五波疫情最為嚴峻的時間，不僅公立醫院急症室爆滿，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也是「一樽難求」。大量市民在快測陽性後，只能選擇自行居家隔離，沒有辦法到診所或醫院取得醫生證明書。同時，也有大量市民本身未有確診，但因為屬於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。

無論屬於何種情況，他們都是因為疾病或公共衛生的理由而無法上班，理應獲得《僱傭條例》下關於「疾病津貼」的權益保障。如果工人一旦患病或隔離，便即完全失去工作收入，無疑是變相懲罰遵守防疫要求的市民。基層工人將被迫在遵守防疫要求但失去收入，或隱瞞病情繼續上班之間，作出艱難的選擇。

然而，即使草案能夠順利於未來一個月通過，也是為時已晚。過去數月工人因此損失的收入，恐怕無法追回。考慮到條例草案加上追溯期，或會牽涉複雜的法律爭議。本會呼籲政府當局以一筆過補助方式，處理新冠肺炎疫情以來至法例生效當日期間，工人因遵守防疫要求而導致損失的收入。是次法例修訂遲了兩年，完全是政府的責任。如果能夠用政策彌補，絕不應該由工人承擔損失。

## 二、「不不理解僱」條文保障不足

當局有意在《僱傭條例》中訂明，工人因為遵守法例上的防疫要求而被解僱，屬於「不不理解僱」。本會支持上述修訂的方向，但認為必須加強保障力度。

現時《僱傭條例》要構成「不不理解僱」，必須符合三大關卡，包括「連續性僱傭合約」、受僱時間不少於24個月、僱主並非基於所謂「正當理由」而解僱。過去多年勞工團體一直批評，「不不理解僱」門檻太高，條文不僅沒有保障零散工及年資短的工人。而且，一般工人要與僱主爭議解僱原因不屬「正當理由」，在舉証上也十分困難。最後，即使能夠確立為「不不理解僱」，僱主也只須支付微薄的「終止僱傭金」，一般包括代通知金以及相約於遣散費（可用強積金對沖）的年資補償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單單將上述解僱行為列為「不不理解僱」，恐怕未能對遵守防疫要求的工人提供足夠保障。本會認為，針對強制檢疫或隔離的工人的解僱行為，應訂明為「不不合理及不不合法解僱」。若能明確列為「不不合理及不不合法解僱」，不但能夠涵蓋零散工及年資短的工人，勞資審裁處也可裁定僱主支付不超過15萬元的補償金。此外，僱主更可被罰款，阻嚇性遠比「不不理解僱」為高。

## 三、強烈反對將不接種疫苗列為解僱的正當理由

本會強烈反對將工人不接種疫苗，列為解僱的正當理由。

接種疫苗屬於入侵性治療手段，並且始終存在某程度的風險。一般來說，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及醫療選擇權，同時政府必須在人權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。目前針對新冠肺炎的疫苗，雖然能夠有效降低死亡率及重症率，但防止感染的效用不高。尤其在面對Omicron變種病毒的挑戰，接種疫苗的效用主要在於提高個人保護，但難以藉此遏止病毒傳播。考慮到上述情況，本會不認為以剝奪工作機會的方式迫使市民接種疫苗，在當下屬於迫切及合乎比例的政策。

其次，《僱傭條例》的條文本是界定及保障僱員權益，而非在於推銷防疫。條例草案有意免除「不不理解僱」的解僱理由，不僅涉及「疫苗通行證」的業務需要，甚至包括與真實工作需要無關、純粹「保障公共健康」的考慮。如果政府為了推銷疫苗，能夠修例合理化僱主以公共衛生理由去解僱工人，那麼按照相同原則，僱主要求工人戒煙、保持健康體重、減少食物中鹽和糖，是否也應該被視為解僱的正當理由？

至於涉及「疫苗通行證」業務需要的情況，接種疫苗或可視為真實的職業資格。不過，當僱主在業務運作上不再需要未接種疫苗的工人，其實完全可以視為裁員，並以支付遣散費的方式處理爭議。尤其是政府至今尚未取消強積金對沖，即使涉及「疫苗通行證」的僱主需要遣散員工，一般僱主需要承擔的只是對沖後的遣散費餘額。是次

修訂條文，極其量只是替僱主省回遣散費，予人感覺反而是政府旨在為推銷疫苗而掃除一切障礙，擺姿態而大於實際處理僱傭關係爭議。

最後，同樣是關於疫苗接種，不少民間團體一直倡議的疫苗假期，倒是不見得政府有意立法推動。政府無意提供更多支援及配套，反而為僱主強迫工人接種疫苗大開方便之門，恐怕是反映管治思維出了問題，一味迷信懲罰而非鼓勵。本會深信強制及懲罰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，反而容易引起市民的逆反心理。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懸崖勒馬，撤回上述短視又違反勞工權益的修訂。

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 
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